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78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至○○財團法人○○

醫院（下稱○○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並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 萬 7,068 元。嗣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填具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並檢附○○醫院 106 年 9 月 8 日乙種診

斷證明書（下稱 106 年 9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4 萬 7,068 元。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785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訴

願人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之自付醫療費用，其中醫材費 4 萬 6,868 元，屬於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所稱不補助項目之指定材料費，如為必要且不可替代之自費材料，需檢附主治醫師開立不使用健保材料之原因，且使用該項自費材料之積極治療必要性證明及材料費用明細。訴願人乃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補附○○醫院 106 年 9 月 29 日乙種診斷證明

書（下稱 106 年 9 月 29 日診斷證明書）。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29 日診斷證明書載有蹠骨骨折

可採石膏固定之保守療法，或採健保不給付之手術治療以骨板固定法，審認訴願人選擇手術治療之醫材費 4 萬 6,868 元，及 X 光費 200 元為光碟拷貝費，屬上開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

指定藥品材料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均非同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助範圍，乃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785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申請。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基準如下：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全額補助。」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一 申請表。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第 7 條規定：「申請文件不全者，社會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請給予通融，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於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至○○醫院住院接受蹠骨骨折手術

治療，並支出醫材費自費金額 4 萬 6,868 元及 X-RAY 自費金額 200 元，計 4 萬 7,068 元。據○

○醫院 106 年 9 月 8 日、9 月 29 日診斷證明書分別記載略以，「..... 診斷：左足第三蹠骨

骨折..... 醫囑：..... 因病情需要，自費使用鎖定式骨板固定.....。」「..... 醫囑：蹠骨骨折的治療，可採取保守療法，即石膏固定 6 至 8 週，這期間走路必須使用柺杖。也可選擇手術治療，以骨板固定，術後不用包石膏，行動較快恢復正常。但蹠骨專用骨板，健保不給付。病人選擇開刀。」另據原處分機關之訴願案件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表（下稱重新審查表）記載略以，X 光費 200 元經詢問○○醫院，據表示為光碟拷貝費。有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06 年 9 月 8 日、9 月 29 日診斷

證明書等影本及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表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醫療補助 4 萬 7,068 元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本市低收入戶，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請給予通融等語。按本市低收入

戶之傷、病患，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得申請醫療補助；符合補助範圍者，全額補助；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為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2項、第5條第1款所明定。查訴願人之

○○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載有其自費支出之項目及金額，分別為醫材費4萬6,868元及X-RA Y 200元。又○○醫院106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訴願人自費使用鎖定式骨板固定

定；106年9月2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蹠骨骨折可採石膏固定之保守療法，或採健保不給付之手術治療以骨板固定法，訴願人選擇開刀。另經原處分機關詢問○○醫院，據告稱醫療費用中之X光費，為光碟拷貝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選擇手術治療之醫材費4萬6,868元及X光費200元為光碟拷貝費，屬前揭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指定藥品材

料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均非同條第1項規定之補助範圍，乃否准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